

焦作市三利达射箭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二次修订稿)

住所：焦作市山阳区焦辉路 3033-2 号

2023 年 5 月 16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释义	4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1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3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4
七、 有关声明	25
八、 备查文件	2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三利达	指	焦作市三利达射箭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焦作市三利达射箭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焦作市三利达射箭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焦作市三利达射箭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焦作三利达射箭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焦作三利达射箭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反曲弓	指	公司产品类别，一种侧面看来与普通长弓不同的弓：未上弓弦的反曲弓弓臂末端向外弯曲。
复合弓	指	公司产品类别，带有滑轮结构有副弦的现代弓，弓的上下两端有滑轮，并且有一个交叉装的副弦，复合弓拉开后有蓄力作用，使用者不用持续发力。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证券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未采用授权发行方式发行。	是
7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8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9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10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焦作市三利达射箭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三利达
证券代码	831326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所属行业	制造业（C）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
挂牌公司所属行业	制造业（C）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C24）体育用品制造（C244）体育器材及配件制造（C2442）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弓箭及电子产品、健身器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28,500,000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苗轩豪
注册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焦辉路 3033-2 号
联系方式	0391-3215559

公司属于体育和娱乐用品行业，专业从事弓箭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拥有近二十年的行业经验，产品主要用于训练、比赛、狩猎、休闲、娱乐及健身，客户包括弓箭运动爱好者、训练比赛人群等。

国际市场包括代工和自主品牌两种方式，报告期公司实现了代工为主向“代工+自主品牌”的转变。代工服务客户主要为美国、欧洲、加拿大及俄罗斯等著名弓箭企业。根据客户需求，公司直接采购或外协加工配件，使用自有核心技术，组织设计、生产，采取直销模式向国外客户提供质量稳定、价格优惠的产品。结算方式通常采取预收货款形式，针对个别战略合作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自主品牌全系列产品已经进入欧洲、美国主流市场及英国、法国等 19 个国家队。定位于爆款+亚马逊+海外仓模式、网红+自建站+跨境直发模式的跨境业务已经全面展开。

国内市场则根据产品类别采用不同的销售模式，竞技类产品采取投标模式向各省市射箭队及体育运动学校供货，大众类产品通过经销制和 O2O 双线销售模式开展自主品牌产品的市场运作，采用双线导流、双线同价、双线销售、双线体验模式。线上自建平台与入驻第三方平台相结合，为用户提供行业资讯、产品知识、射箭学院、社群圈子、产品销售、线下场地选择；线下为用户提供现场体验、产品销售、练习场所、专业教练、线下活动等，通过为用户提供系统性的体验与服务，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公司收入来源主要是弓箭产品销售。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1,5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4
拟募集金额（元）	6,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75,650,093.25	76,466,202.19
其中：应收账款（元）	667,469.04	510,232.18
预付账款（元）	627,541.65	1,072,932.73
存货（元）	37,792,583.14	33,113,511.78
负债总计（元）	36,184,675.02	31,511,259.10
其中：应付账款（元）	5,174,188.43	4,767,888.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9,465,418.23	44,954,943.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8	1.58
资产负债率	47.83%	41.21%
流动比率	1.78	1.98
速动比率	0.35	0.71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75,625,453.87	93,065,735.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884,569.50	12,614,524.86
毛利率	38.94%	40.44%
每股收益（元/股）	0.21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5.41%	3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86%	2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36,979.60	18,964,557.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67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2.95	149.85
存货周转率	1.37	1.56

注：上表中2021年财务数据系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焦作市三利达射箭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23]14868-1号）进行会计处理更正后的数据。本次差错更正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逐年比较分析

（一）资产总计

2022 年末资产总计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81.61 万元，增幅 1.08%，总体变动幅度不大。

（二）应收账款

2022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15.72 万元，减幅 23.56%，主要是报告期赊销收入减少所致。

（三）预付账款

2022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44.54 万元，增幅 70.97%，主要是报告期末预付的产品研发技术服务费增加所致。

（四）存货

2022 年末存货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467.91 万元，减幅 12.38%，主要是通过加强库存管理，减少了存货对资金的占用。

（五）负债总计

2022 年末负债总计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467.34 万元，减幅 12.92%，主要是报告期减免了 2021 年的厂房及办公用户租金并支付了 2022 年的租金导致租赁负债减少所致。

（六）应付账款

2022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40.63 万元，减幅 7.85%，主要是报告期库存储备减少，采购额减少所致。

（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548.95 万元，增幅 13.91%，主要是报告期报告期内经营利润情况的影响，不存在股本，其他综合收益等影响因素。

2、与利润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逐年比较分析

（一）营业收入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加了 1,744.03 万元，增幅 23.06%，主要是 2022 年与国际箭联、法国箭联合作，并在国外各种社交平台 Facebook 等的力推，致使公司知名度进一步增加。

（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增加了 673 万元，增幅 114.37%，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所产生的利润。

（三）每股收益

2022年每股收益较2021年增加了0.23元，增幅109.52%，主要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导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增加了1,182.76万元，增幅165.72%，主要是营业收入的增长使得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增加。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2022年毛利率较2021年上升了1.5%，主要是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同时加强人员管理和成本控制，故毛利率略有提升。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22年、2021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1.21%、47.83%，2022年较2021年下降了6.62%，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2022年、2021年流动比率分别为1.98倍、1.78倍，速动比率为分别为0.71倍、0.35倍，公司流动比率变化不大、速动比率上升了0.36倍。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偿债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22年、2021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49.85次、132.95次，应收账款周转率高，赊账较少；2022年、2021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56次、1.37次，略有提升，主要是加强了库存管理，减少了存货的储备，营业成本增长幅度大于存货余额增长幅度。

（四）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年、202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0.31%、15.41%，上升了14.90%，主要是营业收入增长，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通过增资扩股，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总体竞争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目前，《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对于本议案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故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已经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28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李有奇	否	否	0%	是	高级管理人员	否	不涉及	无关联关系
2	苗备战	是	是	38.89%	是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不涉及	与公司董事、股东李红领为夫妻关系，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苗轩豪为父子关系
3	范沛	否	否	0%	是	高级管理人员	否	不涉及	无关联关系
4	王刚	否	是	0.63%	是	董事、	否	不涉及	无关联

						高级 管理 人员			关系
5	苗轩豪	否	否	0%	是	董事 会秘 书	否	不涉及	与公 司董 事、 股 东苗 备战 为父 子关 系， 与公 司董 事、 股 东李 红领 为母 子关 系
6	孙幸梅	否	否	0%	是	财务 负责 人	否	不涉及	无关联 关系
7	杨瑞军	否	否	0%	是	监事	否	不涉及	无关联 关系
8	宋铭宣	否	否	0%	是	监事	否	不涉及	无关联 关系
9	王斌	否	否	0%	是	监事	否	不涉及	无关联 关系
10	雒太平	否	否	0%	否	不涉 及	是	已认定 核为心 员工	与公 司董 事、 股 东洛 小平 为兄 弟关 系， 与公 司董 事、 股 东洛 林林 为叔 侄关 系， 与公 司股 东雒 海军 为兄 弟关 系， 与公 司股 东洛 文文 为叔 侄关 系
11	苗释文	否	否	0%	否	不涉	是	已认定	与公 司

						及		核为心 员工	董事、股 东苗备 战为父 女关系， 与 公司 董事、股 东李红 领为母 女关系
12	王菲	否	否	0%	否	不涉 及	是	已认定 核为心 员工	无关联 关系
13	苗俊香	否	否	0%	否	不涉 及	是	已认定 核为心 员工	与 公司 董事、股 东苗备 战为姐 弟关系， 与 公司 高级管 理人员 苗轩豪 为姑侄 关系
14	秦守红	否	否	0%	否	不涉 及	是	已认定 核为心 员工	与 公司 高级管 理人员 孙幸梅 为夫妻 关系
15	崔龙龙	否	否	0%	否	不涉 及	是	已认定 核为心 员工	无关联 关系
16	范崇佩	否	否	0%	否	不涉 及	是	已认定 核为心 员工	无关联 关系
17	李俊丽	否	否	0%	否	不涉 及	是	已认定 核为心 员工	无关联 关系
18	孔慧利	否	否	0%	否	不涉 及	是	已认定 核为心 员工	无关联 关系
19	韩际鑫	否	否	0%	否	不涉	是	已认定	无关联

						及		核为心 员工	关系
20	张蓬杰	否	否	0%	否	不涉 及	是	已认定 核为心 员工	无关联 关系
21	宋磊	否	否	0%	否	不涉 及	是	已认定 核为心 员工	无关联 关系
22	芦修	否	否	0%	否	不涉 及	是	已认定 核为心 员工	无关联 关系
23	庞远超	否	否	0%	否	不涉 及	是	已认定 核为心 员工	无关联 关系
24	鲍新萍	否	否	0%	否	不涉 及	是	已认定 核为心 员工	无关联 关系
25	苗瑞香	否	否	0%	否	不涉 及	是	已认定 核为心 员工	与公司 董事、股 东苗备 战为姐 弟关系， 与公司 高级管 理人员 苗轩豪 为姑侄 关系
26	马文军	否	否	0%	否	不涉 及	是	已认定 核为心 员工	无关联 关系
27	陈雪	否	否	0%	否	不涉 及	是	已认定 核为心 员工	无关联 关系
28	马红旗	否	否	0%	否	不涉 及	是	已认定 核为心 员工	无关联 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公司董事洛小平、苗备战、李红领、洛林林、王刚均与发行对象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定向发行相关**

议案时，股东洛小平、苗备战、李红领、洛林林、王刚、雒海军、洛文文均与发行对象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东均回避表决。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 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		境外 投资者	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	持股平 台
1	李有奇	75515426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	苗备战	11740088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	范沛	75515503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4	王刚	11740037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5	苗轩豪	75509410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6	孙幸梅	11740648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7	杨瑞军	75515436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8	宋铭宣	75515433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9	王斌	75515434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0	雒太平	75515423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1	苗释文	75515480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2	王菲	11740647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3	苗俊香	75515428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4	秦守红	75515424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5	崔龙龙	11740100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6	范崇佩	75515469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7	李俊丽	75515446	受限投	否	否	否	否	否

			资者					
18	孔慧利	11740123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9	韩际鑫	75515443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0	张蓬杰	75515439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1	宋磊	75515440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2	芦修	75515430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3	庞远超	7551544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4	鲍新萍	75515435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5	苗瑞香	75515427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6	马文军	75515437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7	陈雪	75515448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8	马红旗	36102383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 28 名，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名，公司核心员工 19 名。上述人员均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相关规定。

2、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3、是否属于持股平台和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管理人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4、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情况

(一)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4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对拟认定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集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拟认定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

（三）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

（四）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同意认定雒太平等 23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5、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前次股票发行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所处行业及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友好协商确定。

（1）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14868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4,954,943.0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8 元，2022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44 元；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

公司发行前五个交易日内未发生交易，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具有可参考性。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时间过于久远，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具有可参考性。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22 年 4 月 29 日，三利达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上述利润分派已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实施完成，不会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2023 年 4 月 5 日，三利达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上述利润分配将在定向发行完成后，以发放现金红利的方式实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系公司在充分考虑了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情况、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等，并基于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行业估值、未来成长性等因素，经公司与认购对象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认购协议中不涉及限售或业绩承诺等安排，本次股票发行并非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其他服务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1,5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苗备战	200,000	800,000
2	李有奇	150,000	600,000
3	范沛	150,000	600,000
4	王刚	120,000	480,000
5	孙幸梅	100,000	400,000
6	雒太平	100,000	400,000
7	王菲	65,000	260,000
8	苗俊香	75,000	300,000
9	苗轩豪	85,000	340,000
10	苗释文	50,000	200,000
11	秦守红	50,000	200,000
12	杨瑞军	40,000	160,000
13	孔慧利	30,000	120,000
14	宋铭宣	25,000	100,000
15	崔龙龙	25,000	100,000
16	范崇佩	25,000	100,000
17	李俊丽	25,000	100,000
18	张蓬杰	25,000	100,000
19	芦修	25,000	100,000

20	庞远超	25,000	100,000
21	苗瑞香	25,000	100,000
22	马文军	20,000	80,000
23	王斌	15,000	60,000
24	宋磊	10,000	40,000
25	韩际鑫	10,000	40,000
26	陈雪	10,000	40,000
27	马红旗	10,000	40,000
28	鲍新萍	10,000	40,000
总计	-	1,500,000	6,000,000

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苗备战	200,000	150,000	150,000	0
2	李有奇	150,000	112,500	112,500	0
3	范沛	150,000	112,500	112,500	0
4	王刚	120,000	90,000	90,000	0
5	孙幸梅	100,000	75,000	75,000	0
6	雒太平	100,000	0	0	0
7	王菲	65,000	0	0	0
8	苗俊香	75,000	0	0	0
9	苗轩豪	85,000	63,750	63,750	0
10	苗释文	50,000	0	0	0
11	秦守红	50,000	0	0	0
12	杨瑞军	40,000	30,000	30,000	0
13	孔慧利	30,000	0	0	0
14	宋铭宣	25,000	18,750	18,750	0
15	崔龙龙	25,000	0	0	0
16	范崇佩	25,000	0	0	0
17	李俊丽	25,000	0	0	0
18	张蓬杰	25,000	0	0	0
19	芦修	25,000	0	0	0
20	庞远超	25,000	0	0	0
21	苗瑞香	25,000	0	0	0
22	马文军	20,000	0	0	0
23	王斌	15,000	11,250	11,250	0

24	宋磊	10,000	0	0	0
25	韩际鑫	10,000	0	0	0
26	陈雪	10,000	0	0	0
27	马红旗	10,000	0	0	0
28	鲍新萍	10,000	0	0	0
合计	-	1,500,000	663,750	663,750	0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其认购股份进行法定限售。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的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合计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6,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使用形式为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1.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4、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在验资完成、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全体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所持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将不会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外资股东，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亦不存在国有股东、外资股东等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股东。

（十四）公司治理规范性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十五）信息披露规范性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未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未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

（十六）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将会得到较大改善，公司总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效提高，流动资金增加，增加了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为洛小平、苗备战，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洛小平、苗备战，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洛小平	12,690,000	44.53%	0	12,690,000	42.30%
实际控制人	苗备战	11,083,500	38.89%	200,000	11,283,500	37.61%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洛小平、苗备战，实际控制人为洛小平、苗备战，其中洛小平持股 12,69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4.53%，苗备战持股 11,083,500 股，持股比例为 38.89%。合计持股 23,773,50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83.42%。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为洛小平、苗备战，实际控制人为洛小平、苗备战，其中洛小平持股 12,69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2.30%，苗备战持股 11,283,500 股，持股比例为 37.61%。合计持股 23,973,50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79.91%。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提升，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要求，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最终验资过户及新增股份登记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焦作市三利达射箭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各认购人：范沛等 28 名发行对象
签订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认购人同意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条所约定的股票。

支付方式：本协议生效后，认购人按照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上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 （1）本次股票发行获得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 （2）本次股票发行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 （3）发行人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设置自愿限售安排，但若发行对象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认购的新发股票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法定限售登记，除此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无相关限售安排。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自律审查，则发行人将认购人支付的认购款在接到终止审查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给认购人，发行人不承担其他责任。

2、发行人因其过错原因不能按上述约定履行退款安排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退款安排。非发行人过错原因未能按约定退款的，发行人不承担责任。

3、涉及其他费用的支付与承担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如发行人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不能向认购人发行本协议规定的认购人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或者未能在股转系统出具同意公司本次增资相关函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股份登记申请，发行人应按认购人认购款项的【5%】向认购人支付违约金。

2、除本条前款约定之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

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调查费等），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8. 风险揭示条款

发行人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存在较大区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实质性判断或保证。除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在认购发行人股票之前，认购人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认购人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认购人还应特别关注发行人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

认购人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生理和心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认购人因本次认购发行人股票产生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	姚俭方、田慧先、赵艳伟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

（二）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洛小平	苗备战	李红领
_____	_____	
王刚	洛林林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杨瑞军	宋铭宣	王斌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陈文华	孙幸梅	苗轩豪
_____	_____	
李有奇	范沛	

焦作市三利达射箭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洛小平

苗备战

控股股东签名：

洛小平

苗备战

焦作市三利达射箭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姚俭方

田慧先

赵艳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3年5月16日

八、备查文件

- (一)《焦作市三利达射箭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焦作市三利达射箭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焦作市三利达射箭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